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28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地用科、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90060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六

主旨：為 貴會申請核定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案，核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16、17條規定尚符，准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5月24日竹市溪橋農劃字第99A03052401號函及99年6月8日竹市溪橋農劃字第99A03060801號函。
- 二、本案請 貴會確依開發計畫書及「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初勘暨查明紀錄表」各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辦理。
- 三、因本案申請範圍內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持反對意見，請 貴會就範圍內、外不同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積極溝通協調，並參照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規定意旨，擬具重劃計畫書圖草案，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有關人士等舉辦重劃計畫說明會，就本案重劃意旨及相關內容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說明，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修正後，再行申請核准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事宜。
- 四、為確認土地所有權人真意及確保重劃同意書之真實性，請 貴會確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22條、



內政部97年10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416號函及98年3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38963號函等規定，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五、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及本府財政處，依前開辦法第18條規定有關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重劃，隨函檢送貴機關(單位)所有本案範圍內土地清冊及本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圖各乙份。

六、副本抄送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前溪里里辦公處、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都市發展處、交通處、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土木科、下水道科)、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生態保育科)及本府地政處(地用科)，隨函檢送本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圖乙份。

正本：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前溪里里辦公處、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財政處、本府交通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土木科、下水道科)、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生態保育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重劃科)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